

## 對《2005年幼兒服務(修訂)條例草案》立場書

協調幼兒教育服務是業界共同的意願,其最終目標乃改善服務質素。就《2005 年幼兒服務(修 訂)條例草案》本會立場書。

# 〔甲〕 條例修訂方面

## 1. 兒童與教師的人手比例

本會欣喜在 2005 年 5 月 26 日第一次協調學前服務導向小組會議上,有機會與幼稚園業界深入討論,明白在協調後,若即時將師生比例由 1:15 更改為 1:14,必然增加幼稚園業界的營運成本,因半數為非牟利辦學團體。故在互讓互諒的基礎上,本會現階段同意,但保留日後仍會跟進,改進 3-6 歲師生人數比例至 1:14 為目標。

本會歡迎政府撤回幼兒中心 2-3 歲班,師生人手比例維持 1:14。即現時幼兒服務規例內第 6項(c)條,不作修改。基於上述改動,本會同意通過 2005 年幼兒服務(修訂)條例草案》

回顧過往,學前教育工作者一直對幼兒教育服務理念的忠誠與堅持,使香港幼兒教育發展 更趨成熟,並邁向更佳質素。本會建議政府應訂立目標於協調後改善師生比例,並訂立政 策按幼師薪酬直接撥款資助。

#### 2. 無須設置廚房

本會就廚房的問題與業界進行討論,同意廚房的設置並非法例的要求,惟自設廚房能提供有營養、衛生、新鮮烹調及適切不同年齡、不同需要的的個別幼兒的膳食安排及質素保證。因此,爲了確保幼兒能獲得高質素的膳食,本會建議有關廚房的要求須在實務手冊內列明,全日制幼稚園或幼兒中心必須設置廚房。

#### 3. 不同類別服務,應納入同一監管部門

現時幼稚園與幼兒園,分別由教育統籌局及社會福利署採用不同的機制監管,條例草案建議通過新設的聯合辦事處統一監管,但卻未有說明這包括不同類別的服務,如兼收弱能兒童服務、暫托服務及延長時間服務等等,爲了更有效地監管,本會建議將不同類別服務的發展與監管事宜全部納入聯合辦事處管治,並設立與業界溝通的平台,以便日後因應社會需要而發展嶄新的服務。本港學前服務需要有更長遠的發展方向,需要更有系統的規劃,需要政府更有決斷力的作出改變及承擔。

## (乙) 未來發展方向

#### 1. 學制政策上,應延伸至學前階段

萬丈高樓從地起,幼兒教育是教育的基石,根基不穩固,成效存疑。在協調及教育改革的事項,我們感到學前教育仍被忽視,政府對教育學制政策仍缺乏整體性考慮,未能將學前教育納入基礎教育體系,本會除表示遺憾外,建議政府應確認學前教育所發揮的功能,將基礎教育延伸至學前階段。

## 2. 教師應邁向更專業

條例修訂使幼師的資格得以互通互認,這雖是一個可喜的現象,但深入探討有關草案卻未能幫助教師在質與量方面的提升,這顯示了政府忽略了教師的專業發展,更否定了教師具備豐厚的專業知識,能提高服務質素的要旨。我們期望我們的教師不只是課室內的技工,而是一個具使命感及有學養的專業人士,故在互通互認其資歷的同時,本會建議政府應爲教師訂立培訓的階梯,將專業培訓學位化列爲必須的目標,並將有關課程列入大學資助委員會的資助範圍。

#### 3. 支援家庭服務角色不能忽視

全日制學前服務所發揮的不單只是教育的功能,它亦具有支援家庭,讓家長安心工作以增加收入,減低跨代貧窮的作用,在條例修訂的同時,政府卻對目前在幼兒中心增辦的暫托及延展服務,未有隻言片語論述對上述服務的承擔及監察,本會深恐將來各政府有關部門,出現互相推委對支援家庭服務的責任。

本會建議政府應積極研究,不同學前服務類別應一併規劃,爲不同類別的學前服務模式、供應量以及地區分佈訂立發展藍圖,以回應社會不同家庭的需要。

### 4. 改善幼兒活動空間及環境設備

現時全日制兒童佔用空間每名以 1.8 平方米計算,除提供學習活動外,尚包括用膳及午睡等多項用途。根據中外學者的研究,學習與環境有著密切的關係,特別在幼兒階段尤其重要,幼兒需要足夠的活動空間發展體能,豐富而變化多端的學習環境進行探索,讓幼兒身心都得到發展,政府實有責任制定更高水準的要求,改善幼兒活動空間的人均面積及環境設備。

# 總結

前教育署署長余黎青萍女士曾在一個研討會中表示:「對關注學前教育的人士而言,優質學前教育是建立優質童年在思想和行動上的一個好開端」。首屆香港特區行政長官董建華先生更於「廿一世紀教育藍圖」中許下承諾,落實地提倡優化幼兒教育。業界希協調方案的共同目標是邁向更優質服務的開始,故條例修訂亦必須以此爲基礎。希政府爲了幼兒的福祉,訂立長遠的發展方向,投入更多愛心和資源,以達至優質學前教育服務的理想。

#### 二零零五年五月三十日

通訊地址: 九龍鑽石山龍蟠苑商場 109 室